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邀約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及規例進行登記，且除非按照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超額配股權失效、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8月7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天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再宣佈，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8月7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8月7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概無向配售的承配人超額配發任何股份，故天達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任何股份，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再宣佈，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8月7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琦

香港，2016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琦先生、俞明先生、具正華小姐及陶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小姐及梁以德先生。